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